

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芝罘区税务局只楚税务分局
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

烟芝只 税费征决〔2024〕10号

用人单位全称：烟台市卓悦洗涤用品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370602MA3QRMC859

单位社保编号：370690937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林春芳

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：3706311966*****X

单位地址：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158号3号楼鲁东国际1514室

烟台市卓悦洗涤用品有限公司：

经医保部门核定，你单位应缴未缴2020年5月至2021年6月的基本医疗保险费¥7465.50元，滞纳金计算至2023年12月8日合计3935.43元，以上累计欠缴社会保险费¥11400.93元。

2023年12月20日，我（分）局依法作出《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》（烟芝只 税费限缴通〔2023〕10号）并依法送达，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，现作出如下征收决定。

请你单位收到本决定后15日内到芝罘区人力资源和社

社会保障服务中心（大厅）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（大写）柒仟肆佰陆拾伍元伍角整 ¥ 7465.50 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仟玖佰叁拾伍元肆角叁分 ¥ 3935.43元（2011年7月1日前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，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）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 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芝罘区税务局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 烟台市芝罘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如对本决定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我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。

税务机关（公章）

2024年4月7日